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周永林先生、杨青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 提名周永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杨青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4）。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